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8 元 (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现金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836,966,617.91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1,733,498,154.68元,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按母公司净利润计提 10.00%的法定盈余公积 173,349,815.47 元:

2、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8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143,806,353 股,拟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1,938,225,912.01(含税)。现金分红占实际归属招商轮船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07%。

利润分配预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境外利润汇回的税务影响、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